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力品药业（厦门）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



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 20 号院正大中心 3 号楼南塔 22-31 层，邮编：100020
22-31/F, South Tower of CP Center, 20 Jin He East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P. R. China
电话/Tel: +86 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 10 6568 1022/1838
网址: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力品药业（厦门）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致：力品药业（厦门）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依法接受委托，担任力品药业（厦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力品药业”）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提供法律服务并出具法律意见。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已于 2022 年 6 月 7 日就本次发行上市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力品药业（厦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以及《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力品药业（厦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于 2022 年 8 月 31 日出具《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力品药业（厦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合称“已出具文件”。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

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就发行人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间（以下简称“补充期间”）或者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另行指明的其他期间的生产经营活动的变化情况所涉及的相关法律事项，进行了补充核查，在此基础上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

另外，对于《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披露的相关法律事项的变化情况，本所律师亦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了补充核查，并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一并发表法律意见。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前述已出具文件的补充，并构成已出具文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已出具文件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的部分，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使用的简称、缩略语、术语，除特别说明外，与其在已出具文件中的含义相同。本所在已出具文件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和假设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第一部分 补充期间发行人法律事项的变化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本所律师补充核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

1. 《力品药业（厦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
2. 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的全套会议文件；
3. 发行人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全套会议文件。

核查内容及结果：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尚在有效期内，有关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仍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本所律师补充核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相关文件：

1.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
2.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核查内容及结果：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期间内，发行人的主体资格未发生变化。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有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应具备的实质条件，本所律师实施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补充核查工作：

1. 对发行人的经营场所进行实地考察；
2. 就补充期间相关法律事项，对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财务负责人进行了访谈；
3. 查阅发行人补充期间内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
4. 查阅发行人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签署的《力品药业（厦门）股份有限公司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保荐协议》（以下简称“《保荐协议》”）；
5. 查阅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治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公司章程》、《力品药业（厦门）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力品药业（厦门）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力品药业（厦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董事会议事规则》”）、《力品药业（厦门）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监事会议事规则》”）、《力品药业（厦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以下简称“《独立董事制度》”）、《力品药业（厦门）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以下简称“《总经理工作细则》”）、《力品药业（厦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以下简称“《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力品药业（厦门）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力品药业（厦门）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制度》（以下简称“《内部审计制度》”）等；
6. 查阅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普华永道”）出具的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22）第 11045 号《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22）第 5620 号《内部控制审核报告》（以下简称“《内部控制审核报告》”）；

7. 查阅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个人信用报告及调查问卷；
8. 查阅发行人就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所涉事项出具的说明；
9. 登录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进行网络核查；
10. 查阅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分别出具的合规证明文件；
11. 查阅发行人更新出具的《力品药业（厦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以下简称“更新版《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12. 查阅《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力品药业（厦门）股份有限公司预计市值之分析报告》；
13. 查阅普华永道出具的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21）第 0971 号《力品药业（厦门）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历次实收资本验证的复核报告》（以下简称“《验资复核报告》”）。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

1. 根据本次发行上市的方案，发行人本次拟发行的股票为每股面值 1 元的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之规定。
2.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已就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额、价格、发行对象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之规定。
3. 根据发行人与海通证券签署的《保荐协议》，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由具有保荐人资格的海通证券担任保荐人，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之规定。
4. 经核查，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组织机构健全且运行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5. 根据《公司章程》、普华永道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6. 普华永道已就发行人报告期（2019年1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内的财务报表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7. 根据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的说明、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二）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

1.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发行人成立于2012年11月2日（成立时为有限责任公司），并于2020年11月30日按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经营时间在三年以上；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2.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1）根据《审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核报告》并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士的核查与理解，发行人的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2）普华永道已就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根据《内部控制审核报告》并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士的核查与理解，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

3.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1）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2）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实际控制人和受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两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3）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4.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1）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根据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的说明、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3）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及其分别更新出具的调查问卷并经本所律师登陆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查询，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3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三）发行人符合《上市审核规则》、《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1. 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科创板发行条件，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普华永道出具的《验资复核报告》和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本总额为 41,237.1134 万元。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13,745.7044 万股（不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占发行后发行人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10%，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三）项的规定。

4. 根据更新版《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力品药业（厦门）股份有限公司预计市值之分析报告》，发行人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40 亿元，主要业务或产品经国家有关部门批准，市场空间大，目前已取得阶段性成果，已有不少于一项核心产品获准开展二期临床试验，符合《上市审核规则》第二十二条第三款第（五）项和《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上市审核规则》、《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的设立，本所律师实施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补充核查：

1. 查询发行人所在地法院网站、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网站；

2. 查阅发行人出具的说明。

核查内容及结果：

1.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设立情况未发生变化。

2.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发行人所在地法院网站、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网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因整体变更时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事项与相关债权人产生纠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设立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的独立性，本所律师实施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工作：

1. 对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财务负责人进行了访谈；
2. 对发行人的主要经营场所进行了实地考察，了解发行人的业务经营流程；
3. 核查补充期间内新增的与发行人经营有关的主要财产的权属证书、房屋租赁合同、重大业务经营合同、主要经营设备的购买协议及支付凭证；
4. 普华永道出具的《审计报告》；
5. 发行人补充期间内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
6. 发行人的员工名册、社会保险缴纳凭证（抽查）、住房公积金缴纳凭证（抽查）、发行人与员工签署的劳动合同范本；
7. 普华永道出具的《内部控制审核报告》；
8. 发行人 2022 年 1-6 月的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纳税凭证（抽查）；
9.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
10. 发行人的《企业信用报告》；

11. 发行人出具的说明。

核查内容及结果：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期间内，发行人未发生影响其资产独立完整及人员、财务、机构、业务方面独立的情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严重缺陷，发行人仍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本所律师认为：

1.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

2.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在业务、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保持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六、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本所律师查询了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网站，并补充核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相关文件：

1. 更新版《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2. 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
3. 发行人自然人股东的身份证明文件以及更新填写的调查表；
4. 发行人机构股东更新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合伙协议、工商资料、调查表等或关于补充期间相关资料的无变化声明文件；
5. 发行人补充期间内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发行人现有股东变化情况

1. 发行人的现有股东变化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2年7月31日，发行人现有股东的基本情况变化如下：

（1）红杉瀚辰

截至2022年7月31日，红杉瀚辰的出资结构变更如下：

序号	合伙人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深圳红杉安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	0.0071%	普通合伙人
2	深圳红杉悦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00,000.0000	99.9929%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400,100.0000	100.0000%	——

（2）片仔癀

片仔癀的合伙期限变更为自2016年7月13日至2024年7月12日。

此外，截至2022年7月31日，片仔癀的合伙人名称发生变化，变更后片仔癀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别
1	厦门群贤丰圆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00.0000	1.2000%	普通合伙人
2	漳州片仔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7,500.0000	30.0000%	有限合伙人
3	厦门金圆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0	20.0000%	有限合伙人
4	厦门天地开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4,000.0000	16.0000%	有限合伙人

5	丰圆（厦门）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00.0000	5.2000%	有限合伙人
6	苏增发	1,200.0000	4.8000%	有限合伙人
7	厦门群贤汇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0	4.0000%	有限合伙人
8	吴永明	700.0000	2.8000%	有限合伙人
9	厦门群贤汇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0	2.0000%	有限合伙人
10	陈荣灿	500.0000	2.0000%	有限合伙人
11	陈志阳	500.0000	2.0000%	有限合伙人
12	柯希杰	500.0000	2.0000%	有限合伙人
13	凌伦灿	500.0000	2.0000%	有限合伙人
14	吴昱澄	500.0000	2.0000%	有限合伙人
15	何全华	500.0000	2.0000%	有限合伙人
16	林丽婕	400.0000	1.6000%	有限合伙人
17	胡宗杰	100.0000	0.400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25,000.0000	100.0000%	—

（3）火炬创投

截至 2022 年 7 月 31 日，火炬创投的出资结构变更如下：

序号	合伙人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别
1	厦门硅谷沛创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3.0000	1.5788%	普通合伙人

2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康恒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305.0000	33.4811%	有限合伙人
3	厦门金圆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500.0000	19.4431%	有限合伙人
4	厦门海沧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500.0000	19.4431%	有限合伙人
5	福建省辉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0	3.8886%	有限合伙人
6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连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0	7.7773%	有限合伙人
7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香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0	7.7773%	有限合伙人
8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宇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50.0000	6.6107%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2,858.0000	100.0000%	—

（4）东莞桦侠

发行人股东东莞桦侠的名称等信息发生变更，变更后的基本信息如下：企业名称变更为珠海桦侠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珠海桦侠”），现持有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商事服务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900MA5152MQ2R），主要经营场所为珠海市横琴四塘村 33 号第四层，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冯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合伙期限为长期。其出资结构未发生变更。

（5）东莞桦林

发行人股东东莞桦林的名称等信息发生变更，变更后的基本信息如下：企业名称变更为珠海桦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珠海桦林”），现持有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商事服务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900MA523KDD8H），主要经营场所为珠海市横琴四塘村 33 号第三层，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冯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

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合伙期限为长期。其出资结构未发生变更。

除上述情况外，截至 2022 年 7 月 31 日，发行人现有股东其他基本情况未发生变化。

2. 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变化

经核查，补充期间内发行人未发生增资或股权转让事项，但由于发行人的股东（东莞桦林、东莞桦侠）的名称发生变更，发行人的股东及股权结构更新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Ying Ye	73,363,539	17.7906%
2	红杉瀚辰	60,000,000	14.5500%
3	力品投资	52,987,062	12.8494%
4	招银肆号	31,821,432	7.7167%
5	先进制造	27,857,147	6.7554%
6	余杭龙磐	20,416,623	4.9510%
7	中金传化	20,000,002	4.8500%
8	航空投资	17,136,000	4.1555%
9	力同投资	12,371,134	3.0000%
10	南山红土	11,840,002	2.8712%
11	片仔癀	10,000,116	2.4250%
12	李安敏	6,909,354	1.6755%
13	李辽东	6,435,714	1.5607%
14	珠海桦侠	5,357,141	1.2991%
15	火炬创投	5,299,978	1.2852%
16	珠海光远	5,217,392	1.2652%

17	桐乡巴富罗	5,108,693	1.2389%
18	福建珺信	4,999,993	1.2125%
19	张宝国	4,857,143	1.1779%
20	叶诚	4,497,225	1.0906%
21	青岛乾道	4,166,652	1.0104%
22	厦门创新	3,999,998	0.9700%
23	厦门德屹	3,124,985	0.7578%
24	珠海桦林	2,999,915	0.7275%
25	深创投	2,960,000	0.7178%
26	福州兴睿	1,999,999	0.4850%
27	国金鼎兴	1,739,131	0.4217%
28	嘉兴尚澜	1,666,669	0.4042%
29	嘉兴惠领	1,666,669	0.4042%
30	陈金芳	1,249,998	0.3031%
31	招银共赢	321,428	0.0779%
合计		412,371,134	100.0000%

注：上述股东中，Ying Ye 与叶诚为一致行动人，力品投资受 Ying Ye 控制，力同投资受叶诚控制；李辽东在航空投资的控股股东处担任董事、财务总监、副总经理；南山红土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深创投的控股子公司；嘉兴尚澜和嘉兴惠领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中民惠远（山东）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珠海桦林和珠海桦侠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冯蔚。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未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不存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期间形成契约性基金、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等“三类股东”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

（二）发行人穿透计算后的股东人数

经核查，截至2022年6月30日，发行人穿透计算后的股东人数未发生变化，仍为36名，未超过200人。

（三）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Ying Ye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未发生变更。

（四）相关主体出具的承诺

经核查，发行人已在更新版《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披露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作出的有关股份限售安排、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稳定股价、股份回购、利润分配政策等承诺。本所律师认为，相关承诺真实、合法、有效。

（五）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更新填写的调查问卷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网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者诉讼仲裁纠纷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Ying Ye，最近两年内未发生变更；

2. 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更新版《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作出的有关股份限售安排、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稳定股价、股份回购、利润分配政策等承诺真实、合法、有效；

3.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者诉讼仲裁纠纷的情形。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进行了网络核查，并补充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下列相关文件：

1. 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
2. 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更新填写的调查问卷；
3. 发行人的说明。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期间内，除部分股东自身的名称发生变化外，发行人的股本及其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二）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的质押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及发行人股东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现有股东所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均不存在质押、冻结或设定其他第三方权益的情形。

（三）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所持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的情况变动如下：

（1）董事杨云霞持有红杉瀚辰基金份额（不超过 0.01%），红杉瀚辰持有力品药业 14.5500%股份。

（2）监事张双文不再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的直接或间接持股情况未发生变动。

（四）《自查表》“二、核查及披露要求”中 1-16 “出资或改制瑕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信用中国网等网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因《律师工作报告》中已披露的出资瑕疵事项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网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前述出资瑕疵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 补充期间内，发行人的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2.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现有股东所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均不存在质押、冻结或设定其他第三方权益的情形；
3. 发行人存在股权变动瑕疵，该等瑕疵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除已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八、发行人的业务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的业务，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补充核查工作：

1. 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已经履行完毕及正在履行的主要业务经营合同；
2. 核查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
3. 查阅普华永道出具的《审计报告》；
4. 对发行人的总经理进行了访谈；
5. 核查发行人（含力品有限）的工商资料；
6. 查阅美国律师事务所 The Law Office of Xiao Liu 出具的法律意见；
7. 核查发行人新增的资质证书；
8. 查阅发行人的更新版《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9. 核查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

10. 访谈报告期内发行人的新增主要客户、供应商；

11. 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网、全国社会组织信用信息公示平台等网站；

12.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更新填写的调查问卷；

13. 发行人的说明。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1.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经核查，补充期间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主营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 发行人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经核查，补充期间内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未发生变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 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取得的经营资质或证书

经核查，2022年1-6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取得的其从事主营业务所必需的经营资质或证书如下：

（1）药品注册批件

① 境内批件

序号	药品批准文号	产品名称	剂型	规格	上市许可持有人	生产单位	有效期至
1	国药准字 H20223488	来氟米特片	片剂	10mg	力品药业	力卓药业	2027.07.06

序号	药品批准文号	产品名称	剂型	规格	上市许可持有人	生产单位	有效期至
2	国药准字 H20223470	盐酸可乐定 缓释片	片剂	0.1mg	力品药业	力品药业	2027.06.29

②境外批件

序号	批件号	类型	药品名称	生产企业	药品规格	发证日期	注册国家
1	ANDA2139 85	ANDA APPROVAL	Memantine Hydrochloride Extended-Release Capsules	力品 药业	7 mg、 14 mg、 28 mg	2022.10.11	美国

(2) 第二类、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购买备案证明

序号	购买单位	购买物品	用途	备案编号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1	发行人	乙醚（试剂）	实验用	G352203178223 78	福建省厦门市 市公安局海 沧分局	2022.08.25
2	发行人	乙醚（试剂）	实验用	G352201607801 51	福建省厦门市 市公安局海 沧分局	2022.05.05
3	发行人	甲苯（试剂）	实验用	G352201554286 18	福建省厦门市 市公安局海 沧分局	2022.04.27
4	发行人	丙酮（试剂）	实验用	G352201554330 78	福建省厦门市 市公安局海 沧分局	2022.04.27

(二) 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

根据 The Law Office of Xiao Liu 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发行人的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境外全资子公司美国力品的境外经营活动合法

合规、真实有效。

（三）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为创新制剂药物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最近两年未发生过重大变化。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的情况如下：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主营业务投入	3,291.68	4,005.71	1,487.60	1,563.04
营业收入	3,632.31	5,112.51	5,679.30	2,417.87
主营业务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90.62%	78.35%	26.19%	64.65%

根据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业务经营合同、发行人的上述财务数据及发行人的说明，并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士的核查与理解，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五）发行人的持续经营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未出现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终止事由，其主要经营性资产不存在被采取查封、扣押、拍卖等强制性措施的情形，不存在现行法律、法规禁止、限制发行人开展目前业务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或潜在法律风险。

（六）主要供应商及主要客户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

根据更新版《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要供应商情况如下：

年份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2022年1-6月	1	湖北浩信药业有限公司	原辅料
	2	乔治（北京）临床医学研究有限公司	研发服务
	3	Lambda Therapeutic Research Ltd.	研发服务
	4	深圳市万特联药业有限公司	原辅料
	5	上虞京新药业有限公司	原辅料
2021年度	1	乔治（北京）临床医学研究有限公司	研发服务
	2	湖北浩信药业有限公司	原辅料、实验耗材
	3	广州市桐晖药业有限公司	原辅料、实验耗材
	4	福建盛晖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研发服务
	5	上海医药工业有限公司	原辅料、实验耗材
2020年度	1	福建盛晖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研发服务
	2	Lambda Therapeutic Research Ltd.	研发服务
	3	厦门莲花医院	研发服务
	4	武汉宏韧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为武汉宏韧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研发服务
	5	浙江江北药业有限公司	原辅料、实验耗材
2019年度	1	徕博科医药研发（上海）有限公司（曾用名为科文斯医药研发（上海）有限公司）	研发服务

	2	福建医科大学孟超肝胆医院	研发服务
	3	福建盛晖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研发服务
	4	Lambda Therapeutic Research Ltd.	研发服务
	5	Syneos Health Clinique Inc.（包括合并更名前的 Inventiv Health Clinique Inc.）	研发服务

注：同一控制下企业已合并计算。

根据更新版《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要客户情况如下：

年份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2022年1-6月	1	深圳市泛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药品销售
			研发服务
	2	仁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药品销售
	3	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药品销售
	4	华海（美国）国际有限公司	药品销售
5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药品销售	
2021年度	1	深圳市泛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药品销售
			研发服务
	2	仁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药品销售
			研发服务
	3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药品销售
4	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药品销售	
5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药品销售	

2020 年度	1	仁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药品销售
			研发服务
	2	北京北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研发服务
	3	福建省宝诺医药研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诺药研”）	研发服务
	4	山西华元医药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研发服务
	5	山东达因海洋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研发服务
2019 年度	1	仁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药品销售
	2	深圳市泛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研发服务
	3	华海（美国）国际有限公司	药品销售
	4	南京从一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研发服务
	5	山东达因海洋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研发服务

注：同一控制下企业已合并计算。

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主要供应商及主要客户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网、全国社会组织信用信息公示平台等网站，上述境内主要供应商及主要客户有效存续。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更新填写的调查问卷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主要供应商及主要客户，除宝诺药研为发行人曾经（2018年1月前）持股5%以上的股东张宝国控制的企业外，发行人上述主要供应商和主要客户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主营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已取得了其从事主营业务所必需的经营资质或证书；

3.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在境外拥有一家全资子公司，即美国力品。根据美国律师事务所 The Law Office of Xiao Liu 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美国力品合法有效存续，美国力品的境外经营活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4. 发行人主营业务为创新制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最近两年未发生过重大变化；

5.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6. 发行人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未出现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终止事由，其主要经营性资产不存在被采取查封、扣押、拍卖等强制性措施的情形，不存在现行法律法规禁止、限制发行人开展目前业务的情形；

7.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或潜在法律风险；

8. 除已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供应商和主要客户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补充核查工作：

1. 核查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更新填写的调查问卷；

2. 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等网站查询关联方的基本信息；

3. 核查发行人部分关联方的工商资料、营业执照、公司章程或合伙协议；
4. 查阅美国律师事务所 The Law Office of Xiao Liu 出具的法律意见；
5. 查阅普华永道出具的《审计报告》；
6. 核查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公司治理制度文件；
7. 查阅发行人的更新版《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8. 核查发行人的说明。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依据《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如下：

1. 发行人子公司

（1）发行人全资/控股子公司

①力卓药业

力卓药业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200612050420Q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厦门市集美区锦亭北路 55 号
法定代表人	Ying Ye
注册资本	26,808 万元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药品生产；药品批发；药品进出口；药品委托生产；药品互联网信息服务；保健食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生物化工产品技术研发；海洋生物活性物质提取、纯化、合成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

	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制药专用设备销售；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3 年 05 月 26 日
营业期限	2003 年 05 月 26 日至 2053 年 05 月 25 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力卓药业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发行人	26,808	100%
	合计	26,808	100%

②扬州力品

扬州力品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003MA1XQA0E2J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扬州市邗江区创富路 1 号创富工场 6 号楼
法定代表人	Ying Ye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经营范围	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制造、销售；生物技术推广、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9 年 1 月 4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扬州力品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发行人	1,000	100%
	合计	1,000	100%

③力赛生物

力赛生物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2003216500473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厦门市海沧区翁角西路 2076 号 B14 号楼第 8 层 01-1 单元
法定代表人	Haijian Zhu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经营范围	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科技中介服务；生物技术推广服务；第一类医疗器械批发；第二类医疗器械批发；第三类医疗器械批发；西药批发；中药批发；贸易代理；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成立日期	2014 年 12 月 09 日
营业期限	2014 年 12 月 09 日至 2064 年 12 月 08 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力赛生物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发行人	1,000	100%
	合计	1,000	100%

④绿康药业

绿康药业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200072839403E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厦门市海沧区翁角西路 2076 号 B14 号楼第 8 层 01-2 单元
法定代表人	Ying Ye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药品生产；药品委托生产；药品批发；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销售；药品进出口；药品零售；药品互联网信息服务；检验检测服务；保健食品生产；保健食品销售；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生产；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科技中介服务；生物基材料技术研发；生物化工产品技术研发；海洋生物活性物质提取、纯化、合成技术研发；自然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化妆品批发；化妆品零售；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医疗设备租赁；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26日
营业期限	2013年12月26日至2043年12月25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绿康药业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发行人	1,000	100.00%
	合计	1,000	100%

⑤美国力品

美国力品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根据美国律师事务所 The Law Office of Xiao Liu 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美国力品的基本情况如下：

注册编号	C3479323
注册地址	1633 Bayshore Highway, Suite 280, Burlingame, CA 94010
董事	Ying Ye、Matthew Herbert Nieder
股份数	100 股普通股
成立日期	2012 年 5 月 24 日
主要业务	（1）为发行人在美国生产医药产品提供咨询和协助；（2）审查和提交发行人医药产品的 FDA、IND、NDA 和 ANDA 文件；（3）担任发行人在美国销售的医药产品代表；（4）

	共同管理发行人医药产品在美国的临床试验，包括采购对比产品、协调研究产品的分销、最终处置、协助协调和沟通申办者的相关事宜；（5）协助处理其他中国境外事务，如审核药品供应商、临床研究基地、寻找潜在的业务关系等。
--	---

根据美国律师事务所 The Law Office of Xiao Liu 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持有美国力品 100% 的股份。

2. 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 Ying Ye，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为叶诚、Haijian Zhu、Ying Ye 控制的力品投资、叶诚控制的力同投资。

（2）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直接或间接控制、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外，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直接或间接控制、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主要如下：

序号	关联企业	关联关系	主营业务
1	力业投资	Haijian Zhu 持股 95%，Ying Ye 持股 5%，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持股平台
2	广州东顺达物流有限公司东莞货运分公司	叶诚担任负责人	货运代办

3. 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的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Ying Ye 外，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为 Haijian Zhu，Haijian Zhu 间接持有发行人 6.28% 的股权。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外，Ying Ye 与 Haijian Zhu 直接或间接控制、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详见前文“2. 实际控制人、

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部分。

4. 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截至报告期末，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法人、其他组织主要如下：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1	红杉瀚辰	持有发行人 14.5500%的股份
2	力品投资	持有发行人 12.8494%的股份
3	招银肆号	持有发行人 7.7167%的股份
4	先进制造	持有发行人 6.7554%的股份

上述股东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除外）亦为发行人关联方。

5. 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截至报告期末，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主要如下：

序号	关联企业	关联关系
1	招银金融控股（深圳）有限公司	通过招银肆号和招银国际资本管理（深圳）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发行人 7.7167%股份
2	招银国际金融有限公司	通过招银金融控股（深圳）有限公司、招银国际资本管理（深圳）有限公司、招银肆号间接持有发行人 7.7167%股份
3	招银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通过招银国际金融有限公司、招银金融控股（深圳）有限公司、招银国际资本管理（深圳）有限公司、招银肆号间接持有发行人 6.4203%股份
4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通过招银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招商永隆银行有限公司、招银国际金融有限公司、招银金融控股（深圳）有限公司、招银国际资本管理（深圳）有限公司、招银肆号间接持有发行人 7.7167%股份
5	招银国际资本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与招银金融控股（深圳）有限公司共同控制招银肆号，从而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

		的表决权
6	力业投资	通过力品投资间接持有发行人 6.6129% 股份
7	国投创新投资管理有限 公司	通过控制先进制造从而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表决权

注 1：深圳红杉悦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红杉瀚辰 99.99% 合伙份额，红杉瀚辰持有发行人 14.55% 股份；

注 2：深圳市红杉煜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深圳红杉悦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60.60% 合伙份额，红杉瀚辰持有发行人 14.55% 股份；

注 3：深圳红杉安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控制红杉瀚辰，红杉瀚辰持有发行人 14.55% 股份。

6.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或其（独立董事除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之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其（独立董事除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之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主要如下：

序号	关联自然人	担任发行人的职务	关联企业	关联关系
1	Ying Ye	董事长	详见前文“2.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部分	
2	Haijian Zhu	董事、总经理		
3	徐欣一	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	—
4	杨云霞	董事	红杉资本中国基金	担任合伙人
			Burning Rock Biotech Limited	担任董事
			北京分子之心科技有限公司	担任董事
			汉喜普泰（北京）医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担任董事

			艾柯医疗器械（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担任董事
			上海至数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担任董事
			HiFiBiO (HK) LIMITED	担任董事
			科笛生物医药（上海）有限公司	担任董事
			深圳市中科微光医疗器械技术有限公司	担任董事
			九天生物医药（上海）有限公司	担任董事
			深圳市瑞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担任董事
			九天生物医药（杭州）有限公司	担任董事
			强联智创（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担任董事
			上海蛟腾医疗管理有限公司	担任董事
			武汉唯柯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担任董事
			GENECEPTION (CAYMAN) LIMITED	担任董事
			ProfoundBio Inc.	担任董事
			KUMQUAT BIOSCIENCES INC.	担任董事
			OnCusp Therapeutics	担任董事
			苏州颐坤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担任董事
5	周可祥	董事	宁波金升博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出资比例 53.3333%
			深圳市普罗医学股份有限公司	担任董事
			成都百裕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担任董事
			百奥赛图（北京）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担任董事
			百奥赛图江苏基因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担任董事
			百奥赛图（北京）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担任董事
			江苏招银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担任董事

			Apollomics Inc	担任董事
			QIHAN-EGENESIS HOLDINGS LIMITED	担任董事
			招银国际资本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担任总经理
6	易华	董事	药捷安康（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担任董事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担任董事
			Virogin Biotech Co.,Ltd	担任董事
			苏州博思得电气有限公司	担任董事
			南京征祥医药有限公司	担任董事
			江苏威凯尔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担任董事
7	李三鸣	独立董事	——	——
8	罗元清	独立董事	深圳市元泰欣实业有限公司	持股 70%
9	陈朝琳	独立董事	——	——
10	涂峰	监事	——	——
11	张双文	监事	深圳市红土创惠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持有 50% 出资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市红土创盈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持有 50% 出资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厦门东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担任董事
			深圳一电航空技术有限公司	担任董事
			易视智瞳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担任董事
			深圳中科创科有限公司	担任董事
			深圳市福田红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担任总经理
			深圳市南山红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担任总经理
			深圳爱维艾夫医院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担任董事
			深圳市福田创新资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担任总经理、董事

12	葛尚英	监事	——	——
13	宋远涛	副总经理	——	——
14	蔡林辉	副总经理	——	——
15	Jianhua Huang	副总经理	——	——
16	林宁耀	财务负责人	——	——

7. 其他主要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Ziqiang Gu	报告期初至 2020 年 8 月，曾任发行人董事
2	朱国光	报告期初至 2020 年 8 月，曾任发行人董事
3	苑全红	报告期初至 2020 年 8 月，曾任发行人董事
4	余治华	2020 年 8 月至 2020 年 11 月，曾任发行人董事
5	余杭龙磐	2020 年 8 月至 2020 年 12 月曾持有发行人 5.1042% 股份
6	中金传化	2020 年 8 月至 2020 年 12 月曾持有发行人 5 % 股份
7	航空投资	报告期初至 2020 年 8 月曾直接持有发行人 5.7120% 股份
8	航空开发	报告期初至 2020 年 8 月曾间接持有发行人 5.7120% 股份
9	烟台建信	报告期初至 2020 年 8 月曾持有发行人 5.8448% 股份
10	广州力品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曾经的子公司，已于 2019 年 10 月注销
11	微丸科技	Ying Ye 曾实际控制的企业，已于 2021 年 11 月注销
12	东莞市中诚运输有限公司	叶诚持股 40%，Ying Ye 的父亲持股 60%
13	广州东顺达物流有限公司东莞货运分公司	叶诚担任负责人
14	赛克思液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周可祥配偶的姐姐担任法定代表人、董事长的企业
15	宁波明智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周可祥配偶的姐姐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16	宁波明扬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周可祥配偶的姐姐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17	宁波德高精工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周可祥配偶的姐姐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18	浙江赛克思液压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周可祥配偶的姐姐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19	浙江赛克思精锻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周可祥配偶的姐姐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20	慈溪市德明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周可祥配偶的姐姐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21	赛克思液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热处理分公司	发行人董事周可祥配偶的姐姐担任负责人
22	酒泉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监事张双文的兄弟担任副总经理的企业
23	武平县中堡镇新化下村电站（普通合伙）	发行人财务负责人林宁耀的兄弟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24	武平县中堡尚山石场	发行人财务负责人林宁耀的兄弟持股100%并担任负责人的企业
25	武平县裕佳农牧发展有限公司	发行人财务负责人林宁耀兄弟之妻持股50%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法定代表人的企业
26	成都数联医信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杨云霞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2020年8月卸任
27	苏州美敦力红杉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杨云霞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2019年11月卸任
28	天演药业（苏州）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杨云霞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2021年4月卸任
29	VIRTUE Diagnostics Cayman Limited	发行人董事杨云霞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2022年3月卸任
30	JW (Cayman) Therapeutics	发行人董事杨云霞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2020年10月卸任
31	益方生物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周可祥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2020年10月卸任
32	北京中惠药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周可祥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2020年10月卸任
33	北京华亘安邦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周可祥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2020年8月卸任
34	南京恒生制药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周可祥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2019年10月卸任
35	广州祥盛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周可祥担任执行董事和持股60%的企业，已于2021年1月卸任并不再持股
36	信汇合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周可祥担任董事的企业，于2019年7月注销

37	祐和医药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周可祥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2021年8月卸任
38	宁波菲克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周可祥配偶的姐姐吴赛珍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已于2021年12月注销
39	上海紫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易华持股50%的企业，已于2020年5月不再持股
40	华懋（东阳）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董事易华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2021年10月卸任
41	厦门绿洲环保产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张双文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2021年12月卸任
42	厦门市科环海洋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财务负责人林宁耀担任财务总监的企业，已于2020年11月卸任
43	张宝国	系发行人曾经（2018年1月前）持股5%以上的股东
44	宝诺药研	发行人曾经（2018年1月前）持股5%以上的股东张宝国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法定代表人的企业
45	福建省宝诺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诺医药”）	发行人曾经（2018年1月前）持股5%以上的股东张宝国控制的企业
46	福州友源百益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曾经（2018年1月前）持股5%以上的股东张宝国持股60%的企业
47	福州市诺沣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曾经（2018年1月前）持股5%以上的股东张宝国控制的企业

除上文所列示的主要关联方以外，发行人的其他关联方还包括：（1）部分（曾经的）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发行人的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其所控制的或任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2）因与发行人或其关联方签署协议或者作出安排而在该等协议或安排生效后12个月内将成为发行人关联方的，或者过去12个月内曾经是发行人关联方的主体；（3）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发行人具有特殊关系，可能造成发行人利益对其有倾斜的主体。

（二）关联交易

经本所律师核查，2022年1-6月，发行人新增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 董监高薪酬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工资薪金	257.15
股份支付	538.50
职工无息贷款福利	23.72
合计	819.37

2. 向关联方提供药品研发服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22年1-6月
	金额
宝诺药研	29.70
宝诺医药	23.35

3. 向关联方收购股权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22年1-6月
Haijian Zhu	220.00

4. 接受关联方捐赠

单位：万元

项目	关联方	2022年1-6月
为员工提供借款的借款成本	Ying Ye	36.65

5. 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	关联方	2022.06.30
合同负债	宝诺药研	298.11

（三）同业竞争

经核查，补充期间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未发生变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四）《自查表》“二、核查及披露要求”中 2-19 “注销或转让重要关联方（含子公司）”

经核查，2022 年 1-6 月，发行人不存在重要关联方注销或转让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重大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最终损害发行人或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2.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情况，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补充核查工作：

1. 核查发行人子公司所拥有的不动产权证书，实地走访不动产登记中心查询不动产登记簿；

2. 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新增的专利权证书，登陆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http://www.sipo.gov.cn/>）进行专利检索；实地走访专利局查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拥有的境内专利权的状态；

3. 查阅美国律师事务所 The Law Office of Xiao Liu 出具的法律意见；

4. 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的商标注册证，登陆中国商标网（<http://sbj.cnipa.gov.cn/>）进行查询；实地走访商标局查询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商标档案；

5. 查阅普华永道出具的《审计报告》；
6. 对发行人的财务负责人进行了访谈；
7. 核查被许可使用商标的授权使用许可协议、授权书、权属证明等文件，并登录中国商标网（<http://sbj.cnipa.gov.cn/>）进行查询；
8. 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动产融资统一登记公示系统等网站查询；
9. 核查发行人的说明。

（一）不动产

1. 已取得不动产权证书的不动产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无新增不动产及其抵押情况。

2. 未取得不动产权证书的房屋情况

发行人的子公司力卓药业共有约 110 平方米的房屋因未办理建设手续而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

鉴于：

（1）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力卓药业产业化基地建设项目已规划建设危废库，建成后危废暂存间将不再使用；

（2）厦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已出具证明，报告期内，力卓药业没有因违反土地法律、法规、规章规定而受到厦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行政处罚；厦门市集美区建设与交通局已出具证明，报告期内，力卓药业未受到该局行政处罚；厦门市集美区城市管理局已出具证明，报告期内，未发现力卓药业有违反城市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被该局行政处罚情况；厦门市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已出具证明，报告期内，力卓药业没有因违反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而受到该局行政处罚；

（3）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作出承诺，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自有或通过租赁等方式取得的土地、房屋所有权或使用权目前均不存在任何争议或纠纷，如因该

等土地、房屋权属发生争议或纠纷，或因利用土地、房屋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等事由，导致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无法正常使用该等土地、房屋，或受到相关处罚、罚款等，承诺人承诺将代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承担相应责任并全额补偿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由此所导致的一切损失；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前述瑕疵房产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3.尚未完成建设、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经核查，截至报告期末，扬州力品持有的苏（2020）扬州市不动产权第0038749号《不动产权证书》对应的2020G012地块尚未完成建设，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书。

根据前述土地挂牌出让公告、网上交易成交确认书、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土地出让金缴纳凭证、不动产权证书、不动产登记中心出具的查询结果以及发行人的说明，本所律师认为，扬州力品取得前述土地使用权的方式合法合规。

根据扬州力品与扬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邗江分局签署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的约定，扬州力品原应于2021年5月8日对相关地块进行开工建设。根据相关证明文件，由于扬州力品拟建设的项目的设计施工方案需要优化等原因，扬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邗江分局已同意扬州力品延期开工至2022年5月8日。根据扬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于2022年4月28日出具的证明，该单位已同意扬州力品对该区2020G012地块再次延期建设的申请，延期时间不超过2022年11月8日。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扬州市邗江区人民政府官网，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扬州力品已对该地块开工建设。本所律师认为，前述事项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4.重大在建工程

根据《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的说明，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不存在新增需办理建设项目相关手续的重大在建工程。

（二）重大机器设备

根据更新版《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以及发行人的说明，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账面净值在 100 万元以上的重大机器设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设备名称	账面原值	账面净值	成新率
1	注射剂生产线	973.67	750.13	77.04%
2	德国流化床	672.34	518.30	77.09%
3	薄膜涂布干燥机	238.94	235.15	98.41%
4	串联三重四极杆质谱仪	212.25	153.44	72.29%
5	纯化水系统	203.45	132.95	65.35%
6	菲特压片机	173.92	131.91	75.85%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前述设备的购买协议、购买价款支付凭证（抽取）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合法拥有前述重大机器设备的所有权。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动产融资统一登记公示系统等网站查询，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重大机器设备不存在抵押、质押、查封等权利限制以及权属纠纷的情形。

（三）新增专利

截至2022年6月30日，除《律师工作报告》已经披露的专利外，发行人新增了一项境内专利和一项境外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1. 境内专利权

序号	专利类型	专利号（ZL）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申请日	取得方式
1	发明	2021111912909	一种含有稳定剂的微球、制备方法及其应用	发行人	2021.10.13	原始取得

2. 境外专利权

序号	专利名称	注册号	专利期限	专利权人	授权国家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	------	-----	------	------	------	------	------

1	ARIPRAZOLE ORAL SOLUBLE FILM	US11331315 B2	至 2040.11.03	发行人	美国	原始 取得	无
---	---------------------------------	------------------	--------------	-----	----	----------	---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上述专利已取得专利证书。

（四）新增注册商标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除《律师工作报告》已经披露的商标外，发行人新增了 2 项注册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	权利人	注册号	注册类别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1		发行人	59734101	35	2022.06.14-2032.06.13	原始取得
2		发行人	59725145	5	2022.06.28-2032.06.27	原始取得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上述商标已取得商标证书。

（五）域名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除《律师工作报告》已经披露的域名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无新增域名。

（六）主要财产不存在产权纠纷

经查阅发行人拥有的不动产、专利、注册商标、域名等资产的权属证书及《审计报告》、The Law Office of Xiao Liu 出具的法律意见及发行人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拥有的上述主要财产均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七）主要财产存在的权利限制情况

经查阅发行人拥有的主要财产的权属证书、《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财务负责人进行访谈，截至报告期末，除已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所拥有的上述其他主要财产不存在设定抵押、质押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八）租赁房产

经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无新增租赁房产。

（九）被许可使用商标

根据相关商标的授权使用许可协议、授权书、权属证明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商标网，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被许可使用的商标的情况更新如下：

序号	商标名称	商标注册号	许可方	被许可方	许可使用产品	许可期限
1	汇仁	1425456	江西汇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	盐酸达泊西汀片	至 2023.04.22
2	长立舒	3150584				
3	君扬	3915928	江西制药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	盐酸达泊西汀片	至 2024.04.30
4	 仁和	4968999	仁和（集团）发展有限公司	发行人	盐酸达泊西汀片	至 2024.04.30
		4968999		力卓药业	辛伐他汀胶囊	至 2024.12.31
5	 仁和	4969498		力卓药业	左氧氟沙星片	至 2023.05.31
6	艾而久	46105631	上海新奕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上海新奕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	盐酸达泊西汀片	至 2023.04.30
7	艾德久 AIDEJIU	58617466				至 2022.12.31
8	 WANAIGU 万艾趣	57607967				至 2022.12.31
9	麦博士	10332160	福建省福仁药业有限公司	力卓药业	玉屏风丸	至 2022.12.31
10		20592210				

11		23382064				
12	<i>Dr. McCann</i>	11975529				
13		1270257	修正药业 集团股份 有限公司	力卓 药业	盐酸达 泊西汀 片	至 2025.04.30
14	修正集团	29118108				
15		1816231				
16		1911818	广东开心 堂药业连 锁有限公 司	发行 人、 力卓 药业	盐酸达 泊西汀 片	至 2023.07.31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包括不动产权、重大机器设备、专利权、注册商标和域名；
- 除已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已通过申请、受让等方式取得其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并依法取得了相应的权属证书；
-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的上述主要财产均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已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所拥有的上述其他主要财产不存在设定抵押、质押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补充核查工作：

- 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存在较大影响的重大合同；

2. 访谈发行人报告期内新增的主要客户、供应商；
3. 查阅普华永道出具的《审计报告》；
4. 核查发行人补充期间内的相关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
5. 核查新增的大额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的协议、转账凭证。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重要业务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2022年1-6月，发行人新增的重要业务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主体	合同对方	合同主要内容	合同金额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1	力卓药业	江西仁和中方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辛伐他汀胶囊 2022 年-2024 年独家经销	框架协议	2022.01.01	正在履行

（二）发行人的大额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1.根据《审计报告》及相关协议、转账凭证，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按欠款方归集的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

序号	欠款方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元）
1	Libra Medical, Inc.,	押金	335,570.00
2	北京兴茂投资有限公司	押金	254,529.00
3	厦门海沧生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押金	220,000.00
4	OcTech Lab, Inc.,	押金	201,342.00
5	Husch Blackwell LLP	押金	67,114.00

2.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相关协议、转账凭证，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按收款方归集的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付款情况如下：

序号	收款方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元）
----	-------	------	-------

1	中城投集团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应付工程款	12,344,330.35
2	黄志贤	仿制药开发协议预收款	3,490,566.04
3	厦门市财政局	应付政府补助款	1,910,000.00
4	上海新奕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市场管理服务费	820,721.70
5	浙江齐蓁科技有限公司	应付设备工程款	342,000.00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并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士的核查与理解，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的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 截至报告期末，上述新增的重大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纠纷或争议；
2. 发行人截至报告期末的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事项，本所律师补充核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相关文件：

1. 发行人补充期间内的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的相关会议文件；
2. 发行人关于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的计划的说明。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发行人补充期间内重大资产变化

经核查，补充期间内，发行人未发生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二）发行人有关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的计划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没有进行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的计划。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本所律师补充核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的文件：

1. 发行人及其前身力品有限的工商资料；
2. 发行人补充期间内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会议文件。

核查内容及结果：

经核查，补充期间内，发行人未对《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进行修改。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现行的《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及规范运作情况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本所律师补充核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相关文件：

1.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治理制度；
2. 发行人补充期间内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发行人的组织机构

经核查，补充期间内，发行人的组织机构未发生变化。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其组织机构的设置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制度、独立董事制度和董事会秘书制度

经核查，补充期间内，《律师工作报告》已经披露的议事规则相关制度文件未发生变化。

（三）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监事会及其规范运作

1. 补充期间内股东大会召开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新召开的股东大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大会会议	召开日期	出席情况
1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2.06.30	全体股东出席
2	2022 年第四次股东大会	2022.09.07	部分股东出席

2. 补充期间内董事会召开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新召开董事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董事会会议	召开日期	出席情况
1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2022.06.17	全体董事出席
2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2022.08.27	全体董事出席
3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2022.09.02	部分董事出席

4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2022.12.23	全体董事出席
---	--------------	------------	--------

3. 补充期间内监事会召开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新召开监事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监事会会议	召开日期	出席情况
1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22.06.17	全体监事出席
2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22.09.02	全体监事出席
3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2022.12.23	全体监事出席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补充期间内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历次授权和重大决策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补充期间内召开的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历次授权和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上述组织机构的设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制定了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制度、独立董事制度、董事会秘书制度等，该等规则和制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发行人补充期间内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4. 发行人补充期间内召开的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历次授权和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情况，本所律师补充核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相关文件：

1. 发行人及其前身力品有限的工商资料；
2. 发行人涉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变化的三会文件；
3.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身份证明文件；
4.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員分別更新出具的调查问卷。

核查内容及结果：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期间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員未发生变化。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及财政补贴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的税务、财政补贴，本所律师补充核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相关文件：

1. 普华永道出具的《审计报告》；
2. 美国律师事务所 The Law Office of Xiao Liu 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书；
3. 发行人取得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4. 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 2022 年 1-6 月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及完税凭证；
5. 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税务主管部门分别出具的合规证明文件；
6. 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 2022 年 1-6 月收到的财政补贴凭证及依据文件；
7. 发行人关于税种、税率的说明；
8. 发行人关于 2022 年 1-6 月依法纳税的情况的说明。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主要税种、税率

经核查，2022 年 1-6 月，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的主要税种、税率未发生变化。

（二）2022 年 1-6 月享受的税收优惠

经核查，2022 年 1-6 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实际享受的税收优惠未发生变化。

（三）报告期内依法纳税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发行人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依法纳税，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四）发行人新增的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提供的批复文件、银行入账单等相关资料，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在 2022 年 1-6 月收到的单笔金额在 10 万元以上的财政补贴情况如下：

年度	金额（元）	政策依据
发行人		
2022 年 1-6 月	242,500.00	《厦门市科学技术局关于拨付 2021 年第五批企业研发费用补助资金的通知》（厦科资配【2022】4 号）
	2,000,000.00	《厦门市科学技术局关于确定 2022 年市级重大研发机构绩效考核结果及拨付考核奖励的通知》（厦科合【2022】2 号）

年度	金额（元）	政策依据
	15,000,000.00	《厦门市科学技术局关于下达兑现2021年度生物医药与健康产业政策资金的通知》（厦科社【2022】5号）
力卓药业		
2022年1-6月	7,000,000.00	《厦门市科学技术局关于下达兑现2021年度生物医药与健康产业政策资金的通知》（厦科社【2022】5号）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2022年1-6月收到的上述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2.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2022年1-6月享受的税收优惠、财政补贴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3.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标准和安全生产，本所律师查询了相关环境保护、质量监督、安全生产管理部门的网站，并补充核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相关文件：

1. 发行人提供的2022年1-6月关于环保支出的说明、环保支出的凭证（抽取）；
2. 发行人提供的污染检测报告；
3. 对相关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工作人员访谈的访谈记录；

4. 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5. 发行人的说明。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1.环保投资和相关费用成本支出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环保支出的凭证（抽取），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环保支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环保支出	63.04	18.05	132.67	21.12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相关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受限于本所律师作为非环保专业人士所能作出的判断，补充期间内发行人的环保设施运行正常，补充期间内环保支出与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2.排污达标检测情况和环保部门现场检查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检测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排污检测情况为达标。

根据相关检查文件及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接受的环保部门现场检查，主要包括当地环保部门委托第三方公司进行的检查，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和地方环保法规或要求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3. 环保重大违法行为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况，不存在环境保护方面的重大违法行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生产经营总体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法规的相关要求。

（二）质量技术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违反有关产品质量技术方面法律法规的重大违法行为。

（三）安全生产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过重大安全事故，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相关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况，不存在环境保护重大违法行为；

2. 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违反有关产品质量技术方面法律法规的重大违法行为；

3.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过重大安全事故，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相关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募投项目及募集资金未发生变化。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以及募集资金经过了公司内部的合法审批程序，符合法律、《公司章程》的规定。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本所律师补充核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相关文件：

1. 发行人编制的更新版《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核查内容及结果：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未发生变化。

二十、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核查过程：

就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本所律师登录裁判文书网、执行信息公开网等行政主管部门进行网络核查，并补充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下列相关文件：

1. 发行人的说明；
2. 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3. 美国律师事务所 The Law Office of Xiao Liu 出具的法律意见。
4.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其他持股 5% 以上的股东、董事长、总经理分别更新填写的调查问卷。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1. 不存在新增诉讼或仲裁

经本所律师核查，2022 年 1-6 月，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不存在新增诉讼或仲裁案件。

2. 不存在新增行政处罚

经本所律师核查，2022 年 1-6 月，发行人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 以上的主要股东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 以上的主要股东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补充期间内，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在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补充期间内，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诉讼或仲裁案件。

（三）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四）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2022 年 1-6 月的诉讼、仲裁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2022 年 1-6 月，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对发行人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情况。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 补充期间内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不存在新增诉讼、仲裁案件或行政处罚；

2.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 以上的主要股东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补充期间内，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在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补充期间内，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诉讼或仲裁案件；

3.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4. 2022 年 1-6 月，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对发行人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情况。

二十一、发行人股东涉及的私募基金备案事项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的股东涉及私募投资基金备案事项，本所律师查询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并补充核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下列相关文件：

发行人机构股东更新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等相关资料或相关资料的无变化声明。

核查内容及结果：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期间内，发行人股东涉及的私募基金备案情况未发生变化。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更新版《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系由发行人与海通证券共同编制，本所参与了更新版《招股说明书（申报稿）》部分章节的讨论。本所经办律师已阅读更新版《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确认更新版《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更新版《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更新版《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对于更新版《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其他内容，根据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荐人和有关中介机构的书面承诺和确认，该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三、其他事项

（一）《自查表》“二、核查及披露要求”中 1-4 “境外控制架构（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股权清晰）”

经核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系自然人，发行人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设立在国际避税区且持股层次复杂的情形。

（二）《自查表》“二、核查及披露要求”中 1-13 “信息披露豁免”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不存在需要申请信息豁免披露的情形。

（三）《自查表》“二、核查及披露要求”中 1-14 “工会、职工持股会及历史上自然人股东人数较多”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的说明并经访谈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发行人历史沿革中直接股东层面不存在工会、职工持股会及历史上自然人股东人数较多的情形；发行人不存在定向募集方式设立股份公司的情形；发行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职工持股会或工会持股情形。

（四）《自查表》“二、核查及披露要求”中 1-17 “发行人资产来自于上市公司”

根据发行人的主要财产的权属证书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的资产不存在来源于上市公司的情形。

（五）《自查表》“二、核查及披露要求”中 1-21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关联方共同投资”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关联方共同投资的情形。

（六）《自查表》“二、核查及披露要求”中 1-27 “财务内控不规范”

根据《内部控制审核报告》、《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并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2022 年 1-6 月，公司不存在与关联方直接进行资金拆借或提供借款等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

（七）《自查表》“二、核查及披露要求”中 2-4 “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社保参保缴费情况证明、社会保险缴费凭证、住房公积金缴费回单以及发行人的说明，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员工总人数共计 292 人，其中 275 人已缴纳社会保险，17 人未缴纳社会保险；246 人已缴纳公积金，46 人未缴纳公积金。未缴纳社会保险的原因主要包括退休人员无需缴纳、境外人员无需缴纳境内保险、未及时办理退保手续当月无法缴纳以

及委托第三方缴纳。未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原因主要包括退休人员和境外工作人员无需缴纳，农村户口员工、试用期员工和外籍员工未缴纳以及委托第三方缴纳。

根据厦门市住房公积金中心、厦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分别出具的证明，力品药业、力卓药业、力赛生物在补充期间内未因违反住房公积金、社会保障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有关部门的行政处罚。

根据扬州市邗江区劳动监察大队出具的情况说明，扬州力品在补充期间内无劳动保障投诉案件和行政处罚记录。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在信用中国网、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注册地社会保障及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的网站进行查询，补充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缴纳事项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如下：如力品药业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因在力品药业首发上市完成前未能依法足额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而被有权机构要求补缴、受到有权机构处罚或者遭受其他损失，并导致力品药业受到损失的，承诺人将在该等损失确定后的三十日内向力品药业作出全额补偿。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存在少量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事项，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八）《自查表》“二、核查及披露要求”中 2-8 “劳务外包”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不存在将较多劳务活动交由专门劳务外包公司实施的情形。

（九）《自查表》“二、核查及披露要求”中 2-41 “发行人为新三板挂牌/摘牌公司、H 股或境外上市公司，或者涉及境外分拆、退市”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不存在新三板挂牌、摘牌公司、H 股公司，或者涉及境外分拆、退市的情形。

（十）《自查表》“二、核查及披露要求”中 2-44 “红筹企业”

根据发行人的本次发行的会议文件，发行人不存在红筹企业申请在科创板发行股票或存托凭证的情形。

（十一）《自查表》“二、核查及披露要求”中 2-45 “境内上市公司分拆”

根据发行人的本次发行的会议文件，发行人不存在境内上市公司分拆并申请在科创板上市的情形。

（十二）《自查表》“二、核查及披露要求”中 2-45 “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

根据发行人的现行章程、股东出具的调查问卷及发行人的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表决权差异或类似安排的情形。

二十四、结论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主体资格和实质条件。

第二部分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相关回复内容更新

一、《审核问询函》问题7

根据招股说明书，1) Haijian Zhu 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Ying Ye 的一致行动人，目前担任发行人董事、总经理，同时为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2) 2014年5月，Ying Ye 与 Haijian Zhu 约定，将发行人 15%的股权授予 Haijian Zhu，其中 9%分五年交割，暂由 Ying Ye 代为持有；3) 2017年12月，Ying Ye 通过转让力品投资部分股权、收购 Haijian Zhu 部分股权的方式完成了前述代持的解除；3) 目前，Haijian Zhu 通过力业投资持有力品投资的份额，间接持有发行人约 6.3%的股权。Ying Ye 和力业投资分别为力品投资的普通合伙人和有限合伙人。

请发行人说明：（1）Ying Ye 与 Haijian Zhu 合作的背景，Haijian Zhu 在公司业务开展和核心技术研发过程中的作用，气体微球及难溶性技术和产品等相关业务是否对 Haijian Zhu 存在重大依赖；结合合作历史、报告期内一致行动的实际情况和相关协议约定，说明双方合作的稳定性；（2）采用部分股权无偿转让、部分股权收购方式解除代持的原因和主要考虑，结合力品投资合伙协议约定，说明力业投资在力品投资经营决策中的地位，Ying Ye 是否能实际控制力品投资，Ying Ye 和 Haijian Zhu 是否存在其他特殊利益安排；（3）未将 Haijian Zhu 认定为实际控制人的原因。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问题，说明核查依据和核查结论，并对实际控制人认定是否准确发表明确意见。

【核查过程】

根据相关法律事项的变化情况，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补充核查工作：

1. 查阅新召开的 Ying Ye 与 Haijian Zhu 保持一致行动的会议文件。

基于上述补充核查，本所律师对《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该问题的回复内容更新如下：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Ying Ye 与 Haijian Zhu 合作的背景,Haijian Zhu 在公司业务开展和核心技术研发过程中的作用，气体微球及难溶性技术和产品等相关业务是否对 Haijian Zhu 存在重大依赖；结合合作历史、报告期内一致行动的实际情况和相关协议约定，说明双方合作的稳定性

“……根据报告期内力品药业及力品有限的董事会会议文件、力业投资的股东会会议文件，报告期内二人的一致行动情况如下：

力品药业层面：报告期内，Haijian Zhu 与 Ying Ye 同任公司董事。力品有限共计召开 9 次董事会，力品药业共计召开 15 次董事会，Haijian Zhu 均与 Ying Ye 持一致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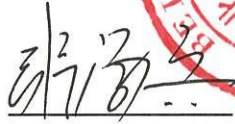
除上述回复更新外，本所律师对《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该问题的回复内容无其他更新。

（以下为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无正文）

（本页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力品药业（厦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的签署页，无正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张学兵



经办律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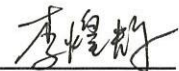
陈益文

经办律师：



刘佳

经办律师：



李煌辉

2022年12月25日